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數計 26,437,78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745,34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70,483 股之 60.12%。
- 出席董事：王忠傑董事長、王桂英董事、侯上智獨立董事
- 出席監察人：廖元滄監察人、王明敏監察人
- 四、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
-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王忠傑 董事長



記錄：曾絲綢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監一〇九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403,381 權(含電子投票 24,710,942 股)，反對權數 15,0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0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〇九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24,363,99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7)
調整後累積虧損	(124,364,162)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73,698,429
期末累積虧損	(50,665,733)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402,358 權(含電子投票 24,709,919 股)，反對權數 16,1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0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u>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u>定之監察人職責。</u>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 。	調正條次及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 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	營運所需

		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文字增減
第廿二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p>	增列修訂日期

<p>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u></p>	<p>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p>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401,467 權(含電子投票 24,709,028 股)，反對權數 15,12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19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p>

	<p>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定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402,467 權(含電子投票 24,710,028 股)，反對權數 15,1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未修正，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 	<p>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未修正，略。</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未修正，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5(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未修正，略。)</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p>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核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以下未修正，略。)</p>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職責及5條內容。修正第14條及第5條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一、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401,467 權(含電子投票 24,709,028 股)，反對權數 15,12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19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其「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在為背書保證時，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p> <p>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重大背書保證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外，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此限，餘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四未修正，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一~四未修正，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u>，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u>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u>，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u>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u>，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報告於<u>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前項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六未修正，略。</p>	<p>修正說明 文內容修正。</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委員會時，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三條</p>	<p><u>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

權數 26,402,467 權(含電子投票 24,710,028 股)，反對權數 15,1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2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貳、內容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貳、內容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在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得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額度。 <u>於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重大資金貸與係指對單一企業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貳、內容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在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得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額度。 <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修正作業程序及條文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貳、內容：</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p>肆、生效及修訂：</p>	<p>肆、<u>實施及修訂</u>：</p> <p><u>本作業程序實施與修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u></p> <p><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議事錄應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肆、<u>生效及修訂</u>：</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u></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作條文內容修正。</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402,358 權(含電子投票 24,709,919 股)，反對權數 15,22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19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0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出獨立董事三人及一般董事四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10 年 08 月 25 日廢止。
- 四、原任董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 110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 五、經 110 年 5 月 11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戶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侯上智	A12113****	中國文化學院 勞工關係系	能元科技-管理部經理 廣寰科技-總行政室經理	0
獨立董事	劉芳敏	R22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大學專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謝耀賢	Q12018****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廣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7,688 股
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忠傑	12	紐約州立大學電研所	廣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睿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睿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World(USA)COMPUTER, INC. 董事 廣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廣寰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15,718,280 股
董事	王桂英	3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廣寰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廣盈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廣寰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睿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78,487 股
董事	廖元滄	B1206****	UCLA 電機碩士畢	元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0

董 事	王明敏	5	逢甲大學會計系	睿丰投資(股)公司經理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祺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睿投資(股)公司董事	106,457 股
-----	-----	---	---------	---	-----------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	睿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30,876,767
董事	3	王 桂 英	27,933,815
董事	B12067****	廖 元 滄	27,287,658
董事	5	王 明 敏	24,544,470
獨立董事	A12113****	侯 上 智	24,551,470
獨立董事	R22000****	劉 芳 敏	24,544,470
獨立董事	Q12018****	謝 耀 賢	24,544,869

十二、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董 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侯 上 智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 耀 賢	盛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睿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World(USA)COMPUTER, INC. 董事 廣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晟碩遊戲(股)公司董事長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王 桂 英	廣盈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廖 元 滄	元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董 事	王 明 敏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37,784 權，贊成權數 26,396,433 權(含電子投票 24,703,994 股)，反對權數 13,19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8,15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4%，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錄影錄音為準。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77,19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25,163 仟元增加 59.28%，主係電腦周邊商品在市場持續推廣，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帶動強勁需求致合併營收大幅成長。一〇九年度合併毛利率 30% 較一〇八年度 29% 微幅成長；本年度合併公司持續控管成本及樽節費用支出，致使一〇九年度合併淨利 89,930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淨利 18,581 仟元增加 71,349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677,198	425,163	59.28
營業毛利	202,518	124,664	62.45
毛利率	30%	29%	3.45
合併淨利	89,930	18,581	383.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一〇九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所致；一〇九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0九年度	一0八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	92,980	20,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60	43,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1)	(26,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47	(3,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14	3,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7,540	17,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3	5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03	76,46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0九年度	一0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08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4	4.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71	4.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15	4.55
純益率(%)	13.28	4.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8	0.22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一)本公司 110 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1. 面對嚴峻環境進行開源節流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專案研究開發，期望在降低營運成本之際保有未來成長之動態。
2. 落實產品專業之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3. 開拓新興市場及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4.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二) 研究發展及展望

1. PC 遊戲愈來愈精緻擬真，特別是許多大作遊戲需要更強大運算能力，連帶需要更高階 CPU、顯示卡及更多記憶體，以確保良好使用者體驗。

但高階複雜的運算意味會產生更多熱耗，此時更需要更強力的散熱配置和設計以滿足頂級玩家需求，故未來產品研究發展發向會朝向高階的 CPU 冷卻器(如一體式水冷)、風扇

及機箱設計，結合各大廠的主機板、顯示卡、記憶體等零組件，客製化頂級玩家所需求的電競專屬散熱電腦。

2. RGB 燈光特效設計為當前電競玩家必備需求顯學，雖本公司現階段各類產品均提供絢麗燈光效果，但都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並無一致性整合。所以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透過軟硬體設計加強，整合旗下所有產品燈光特效，且除自家產品外，並積極和業界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在控制燈光效果上能結合其他品牌產品，共同打造完整生態系。
3. 針對電競桌椅、機箱等系列產品，將投資更多成本於外型獨特設計、包括開模和用料，以提升整體質感，進而創造公司更高階品牌優質形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元滄



監察人：王明敏



監察人：吳政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19,553 仟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佔個體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適足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205	14	\$	46,4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200	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663	13	82,18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547	-	2,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707	1	16,7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078	28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926	6	37,832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44,890	7	63,30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一)		1,772	-	3,8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988</u>	<u>73</u>	<u>252,41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636	7	47,59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4,269	13	75,20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933	5	30,37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010	2	5,3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67	-	2,0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015</u>	<u>27</u>	<u>160,57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3,003</u>	<u>100</u>	<u>\$ 412,9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988	1	\$	1,055	-
2150	應付帳款		67,380	11	7,5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0,777	5	8,5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911	-	8,33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254</u>	<u>18</u>	<u>25,468</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01	-	2,0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	-	133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26,947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192</u>	<u>5</u>	<u>2,5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446</u>	<u>23</u>	<u>28,026</u>	<u>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74	439,705	106	
3200	資本公積		14,457	2	15,20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9	54,24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50,665)	(8)	(124,363)	(30)	
3300	累積盈餘(虧損)總計		3,577	1	(70,121)	(17)	
3435	其他權益	(182)	-	171	-	
3XXX	權益總計		<u>457,557</u>	<u>77</u>	<u>384,958</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3,003</u>	<u>100</u>	<u>\$ 412,9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319,553	100	\$ 79,4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224,263</u>	<u>70</u>	<u>64,40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95,290	30	15,07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820)	(8)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8,470</u>	<u>22</u>	<u>15,10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244	3	7,735	9
6200	管理費用	15,539	5	14,90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83</u>	<u>8</u>	<u>22,630</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43,687</u>	<u>14</u>	<u>(7,52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6,191	5	12,46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401	5	(3,912)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2,900)</u>	<u>(1)</u>	<u>9,987</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92</u>	<u>9</u>	<u>18,53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379	23	\$ 11,013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319</u>	<u>-</u>	<u>(1,4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698</u>	<u>23</u>	<u>9,56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	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u>-</u>	<u>-</u>	<u>(24)</u>	<u>-</u>
8310		<u>-</u>	<u>-</u>	<u>9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441)	-	(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u>88</u>	<u>-</u>	<u>99</u>	<u>-</u>
8360		<u>(353)</u>	<u>-</u>	<u>(3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53)</u>	<u>-</u>	<u>(2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345</u>	<u>23</u>	<u>\$ 9,26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8</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累 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34,026)	\$ 565	\$ 375,68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394)	(29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124,363)	171	384,9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746)	-	-	-	(7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73,698	-	73,69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	(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4,457	\$ 54,242	(\$ 50,665)	(\$ 182)	\$ 457,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379	\$ 11,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3	1,903
A20200	攤銷費用	44	44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1,270)	(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A21200	利息收入	(1,351)	(2,584)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00	(9,9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49	2,80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820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014	1,5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65	(167)
A31150	應收帳款	13,078	5,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62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21)	-
A31200	存 貨	(4,243)	15,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2,933	(4,072)
A32150	應付帳款	60,557	(2,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94	(2,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0)	(1,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70)	14,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0	2,623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6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24)	17,5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63)	(\$ 82,1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81	60,8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66)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36	6,0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	35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993	16,0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28</u>	<u>(4,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764	12,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41</u>	<u>33,7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205</u>	<u>\$ 46,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廣寰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77,198 仟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佔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寰集團對於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適足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廣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003	20	\$ 76,46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20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5,431	12	92,98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47	-	7,9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5,053	24	110,282	2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1,155	25	141,942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二)	5,725	1	8,3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3,114</u>	<u>84</u>	<u>437,93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0,353	10	80,0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75	1	5,2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9,933	4	30,37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556	1	5,3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17	-	3,0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134</u>	<u>16</u>	<u>124,10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3,248</u>	<u>100</u>	<u>\$ 562,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0,376	1	\$ 3,246	1
2150	應付帳款	196,889	24	90,26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84	1	2,9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二)	51,307	6	21,9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635	3	26,82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5,055</u>	<u>36</u>	<u>145,30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1	-	1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2,516	1	2,3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101	-	2,0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88</u>	<u>1</u>	<u>4,9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9,843</u>	<u>37</u>	<u>150,226</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54	439,705	78
3200	資本公積	14,457	2	15,20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6	54,242	9
3350	待彌補虧損	(50,665)	(6)	(124,363)	(22)
3300	累積盈餘(虧損)總計	3,577	-	(70,121)	(13)
3435	其他權益	(182)	-	17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57,557</u>	<u>56</u>	<u>384,95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848	7	26,860	5
3XXX	權益總計	<u>513,405</u>	<u>63</u>	<u>411,81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3,248</u>	<u>100</u>	<u>\$ 562,0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677,198	100	\$ 425,1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474,680</u>	<u>70</u>	<u>300,4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02,518</u>	<u>30</u>	<u>124,66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2,236	12	65,650	15	
6200	管理費用	28,151	4	30,0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6	1	11,0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990</u>	<u>1</u>	<u>2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663</u>	<u>18</u>	<u>106,98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77,855</u>	<u>12</u>	<u>17,68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7,307	1	6,8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74	1	(4,429)	(1)	
7050	財務成本	(<u>56</u>)	-	(<u>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5</u>	<u>2</u>	<u>2,3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980	14	20,0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50</u>)	(<u>1</u>)	(<u>1,44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30</u>	<u>13</u>	<u>18,58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	-	\$ 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	-	(24)	-
		-	-	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441)	-	(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二)	88	-	99	-
		(353)	-	(3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53)	-	(2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577</u>	<u>13</u>	<u>\$ 18,28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698	11	\$ 9,5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232</u>	<u>2</u>	<u>9,014</u>	<u>2</u>
8600		<u>\$ 89,930</u>	<u>13</u>	<u>\$ 18,58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345	11	\$ 9,2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32</u>	<u>2</u>	<u>9,014</u>	<u>2</u>
8700		<u>\$ 89,577</u>	<u>13</u>	<u>\$ 18,2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8</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虧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34,026)	\$ 565	\$ 375,689	\$ 17,846	\$ 393,5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9,014	18,58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394)	(298)	-	(29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124,363)	171	384,958	26,860	411,8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6)	-	-	-	(746)	12,756	12,0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73,698	-	73,698	16,232	89,93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	(353)	-	(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4,457	\$ 54,242	(\$ 50,665)	(\$ 182)	\$ 457,557	\$ 55,848	\$ 513,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980	\$ 20,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59	9,214
A20200	攤銷費用	99	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0	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1,270)	(12)
A20900	財務成本	56	61
A21200	利息收入	(1,531)	(2,1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82)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8	(3,385)
A29900	其他損失	5,35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599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81	(4,819)
A31150	應收帳款	(94,233)	(17,188)
A31200	存 貨	(69,045)	29,3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	(453)
A32125	合約負債	7,130	(7,693)
A32150	應付帳款	108,094	22,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71	(11,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86)	5,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406	40,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5	2,243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05)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60</u>	<u>43,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431)	(\$ 201,6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86	180,87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66)	(6,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36	6,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5)	(5,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7	1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8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1)</u>	<u>(26,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3900	租賃本金償還	(3,523)	(3,3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0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47</u>	<u>(3,3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14</u>	<u>3,3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540	17,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463</u>	<u>59,4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003</u>	<u>\$ 76,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